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 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经发局，藁城区工信局：

现将省发改委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》（冀发改环资〔2021〕1403 号）转发你们，并补充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的续建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总投资额的 70%；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仅支持我市纳入《河北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计划》的 11 个园区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采集端建设项目申报前已实现数据稳定上传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对申报项目负总责，要认真对照范围和申报条件，详细核查企业、项目相关情况，认真组织遴选项目，对项目前期条件进行严格审查，要进行现场核查，并留存照片、影音等资料备查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提供材料真实准确、齐全完备。其中，资金申请报告要达到可研



深度，内容参照中央资金申请报告执行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申请文件以正式公文上报，内容中要对所申报项目真实性、合规性及是否能按时开工、竣工作出承诺。

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于10月26日前将申请文件（附项目汇总表、绩效情况汇总表）、企业申报材料（胶装纸质材料4份，全部材料电子版1份）报我委（资环科）。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宋晋波

联系电话：0311-86688465

邮箱：huanzichu@163.com

